

#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31日上午9:30在苏州新区狮山路35号金河大厦2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7,469,97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2440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457,469,977股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1年上半年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，总股本发生了变化。本次总股本发生变化涉及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的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第一章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881,568,000 元”修改为“公司注册资本为：人民币 1,057,881,600 元”。

原第三章第二十条“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公司的总股本为 881,568,0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”修改为“公司的总股本为 1,057,881,6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”。

## **2、《关于为子公司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457,469,977 股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苏州永新置地有限公司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子公司永新置地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 3 亿元的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详情请见 201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“苏州高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”内容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、原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1、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；  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8 月 31 日